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40號

原告 許財富

被告 成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報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兩造間並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書狀亦未提出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

